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目錄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1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2

（四）公告申報……2

（五）私募特別股實際執行狀況……3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3**

三、最近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3**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3**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92年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特別股案。本次擬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內含本次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64,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有關分次辦理特別股發行之目的、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已洽特定人應募者其與本公司之關係、授權董事會於本次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之理由、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等內容之說明，詳如議事手冊。本公司民國92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附件一)已於民國92年12月12日將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上述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形式上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之規定，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一七九條規定，裁處本公司行為負責人新台幣12萬元，本公司已於96年11月2日繳納罰鍰，並提出補正說明及會計師複核意見相關資料。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1. 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

本公司於興建期所需之資金龐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之限制，為此，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考量本公司興建期之資金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發行股數為貳拾壹億柒仟伍佰柒拾伍萬伍佰股，發行總金額(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壹拾柒億伍仟柒佰伍拾萬伍仟元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興建階段，目前淨值(92年9月底)約每股9.63元左右，在營運前，因尚未獲利，預估淨值將會更降低，加上興櫃市場市價約在7-8元，故發行價格訂為9.3元；另因營運前得發放建設股息，營運後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初期未能獲利不能發放股息，故設計具市場性之發行條件，股息率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 ，依發行價格計算股息，設算內部報酬率(IRR)約4.71%。

3.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特別股私募對象須為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向符合下列私募資格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基金招募之：

第一類：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二類：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三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每次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除第一類外，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應募人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其中第二類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依據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解釋令，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A.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b. 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

B.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

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2) 已洽定之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目前洽商之應募人包括十三家發起人股東(含關係企業)。因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應募人有 35 人之限制，故本公司就以上不足之部分以不受 35 人限制之法人或機構為主要募資對象，其餘部分再尋找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私募資格條件之潛在策略性與財務投資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九條之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因本公司正處於興建期，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九條獲利能力之限制，無法公開發行（包括向原股東依照持股比例發行）具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採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之方式俾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之條件或其他事由，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處理。

6. 該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1) 訂定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

(2) 私募現金增資股款已於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收足新台幣 599,850,00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3 元，總股數為 64,500,000 股。

(3) 本次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四。

(四)公告申報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分次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案，有關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公告，詳見附件二。
2. 本公司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分別於 93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款繳納，且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請詳附件五。

(五)私募特別股實際執行情況

1.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1) 應募人名單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認購價格(每股)	繳款金額（仟元）	與公司關係
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64,500	9.3元	599,850	無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自然人或基金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	—	—	—
合　　計		64,500		599,850	

(2) 變更登記事項表於 93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詳附件六。

(3) 股款繳納銀行存摺影本，詳附件七。

(4) 股票交付日為 93 年 10 月 15 日，股票樣張，詳附件八。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本次發行特別股之資金用途係為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募集之資金係全數投入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工程之用。本案完工通車營運除對全民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之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 12 月	93 年 12 月	增加金額	說明
固定資產	223,950,950	296,892,973	72,942,023	丙六種特別股發行募集之金額已全數投入高速鐵路各項興建工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由於本公司 92 年及 93 年尚未通車營運，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營業虧損主要來自營業費用。

三、最近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4 頁至第 81 頁。

四、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需求之相關融資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9.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1，15)	$ 612,158	-	62,412	-
1200	存貨(附註(四)2)	386,883	-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608,210	-	1,045,22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5、(五)及(六))	125,865	-	240,52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15)	527,148	-	654,189	-
	流動資產合計	2,260,264	-	2,002,352	-
	固定資產(附註(四)4，14、(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　　地	-	-	710	-
1561	辦公設備	323,538	-	267,212	-
1531	儀器設備	19,322	-	35,578	-
1631	租賃改良	109,447	-	106,296	-
1681	其他設備	214,102	-	178,272	-
		666,409	-	588,068	-
15X9	減：累積折舊	(499,180)	-	(386,6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1,314,166	99	363,510,915	97
	固定資產淨額	421,481,395	99	363,712,286	9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10)	37,077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5及(七))	55,014	-	118,83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714,451	-	549,83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15及(六))	2,960,078	1	10,217,542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6)	-	-	9,714	-
	其他資產合計	3,729,543	1	10,895,918	3
	資產總計	**$ 427,508,279**	**100**	**376,610,556**	**100**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7，15及(六))	$ 8,310,460	2	3,815,135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15)	332,562	-	-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4，15及(五))	298,309	-	614,46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14，15)	186,414	-	904,439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4，15)	8,924,780	2	10,256,544	4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12)	3,162,787	1	3,071,21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8，9)	18,849,232	4	3,249,155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27,863	1	1,335,947	-
	流動負債合計	42,592,407	10	23,246,895	7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8，15)	16,800,000	4	26,800,000	7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9，15、(五)及(六))	285,614,563	67	237,250,845	62
	長期負債合計	302,414,563	71	264,050,845	6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10)	60,953	-	-	-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四)4，15)	-	-	151,154	-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四)4，15及(五))	-	-	72,745	-
28XX	其他負債	24,021	-	19,606	-
	其他負債合計	84,974	-	243,505	-
	負債合計	345,091,944	81	287,541,245	76
	股東權益(附註(四)11，12)：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509,000	12	49,999,000	13
3120	特別股	54,591,565	12	55,101,565	15
		105,100,565	24	105,100,565	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13,148,511)	(3)	(9,722,086)	(2)
		(13,108,226)	(3)	(9,681,801)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三)及(四)14，15)	(63,764)	-	-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6,349,453)	(2)
	股東權益合計	82,416,335	19	89,069,311	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14，15、(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508,279**	**100**	**376,610,55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86.5.3~95.12.31 累積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 (3,129,999)	-	(1,853,807)	-	(11,365,724)
6900	**營業淨損**	(3,129,999)	-	(1,853,807)	-	(11,365,7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340	-	61,654	-	2,704,474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70,620	-	34,134	-	1,672,385
7160	兌換淨益	35,707	-	49,823	-	67,641
7480	其他	2,942	-	1,197	-	41,982
		170,609	-	146,808	-	4,486,4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5年度及94年度分別為10,513,972千元及6,981,074千元(附註(四)4及(五))	(380,572)	-	(234,367)	-	(1,605,085)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106)	-	(1,711)	-	(10,028)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50,996)	-	-	-	(50,996)
7887	賠償損失(附註(四)16)	-	-	(105,466)	-	(2,190,666)
7888	其他	(10,665)	-	(26,904)	-	(55,004)
		(442,339)	-	(368,448)	-	(3,911,779)
	本期稅前淨損	(3,401,729)	-	(2,075,447)	-	(10,791,021)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11)**	-	-	-	-	(140,79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3,401,729)	-	(2,075,447)	-	(10,931,8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24,696)	-	-	-	(24,696)
9100	**本期淨損**	**$ (3,426,425)**	-	**(2,075,447)**	-	**(10,956,5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13)	**$ (1.32)**	**(1.32)**	**(1.03)**	**(1.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9,722,086)	(6,349,453)	-	89,069,31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510,000	(510,000)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影響數	-	-	-	-	-	-	18,301	18,301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	(3,426,425)	-	-	(3,426,42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3,162,787)	-	(3,162,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82,065)	(82,06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09,000**	**54,591,565**	**-**	**40,285**	**(13,148,511)**	**(9,512,240)**	**(63,764)**	**82,416,335**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40,577,565	-	40,285	(6,629,959)	(3,278,242)	-	80,708,649
現金增資	-	14,524,000	-	-	(1,016,680)	-	-	13,507,32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2,075,447)	-	-	(2,075,447)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3,071,211)	-	(3,071,21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9,722,086)**	**(6,349,453)**	**-**	**89,069,311**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預收股款	$ -	-	110,000	-	-	-	-	110,00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12,500,000	-	(110,000)	-	-	-	-	12,390,000
現金增資(註)	37,325,500	55,101,565	-	-	(1,880,135)	-	-	90,546,930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510,000	(510,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85	(40,285)	-	-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173,500)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753)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96,327)	-	-	(96,327)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0,956,511)	-	-	(10,956,511)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9,512,240)	-	(9,512,2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63,764)	(63,76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09,000**	**54,591,565**	**-**	**40,285**	**(13,148,511)**	**(9,512,240)**	**(63,764)**	**82,416,335**

註:現金增資為民國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度分別發行普通股 7,500,000 千元、20,547,500 千元及 9,278,000 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發行特別股 28,242,495 千元、12,335,070 千元及 14,524,000 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86.5.3~95.12.31 累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26,425)	(2,075,447)	(10,956,511)
調整項目：			
折舊	125,676	140,289	544,793
各項攤銷	23,958	22,927	211,999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21	-	19,2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	106	1,711	11,009
存貨增加數	(386,883)	-	(386,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034	(194,333)	(437,207)
應付帳款增加數	332,562	-	332,5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應付利息)增加(減少)	793,396	(928)	1,113,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876	-	23,8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數	24,696	-	2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983)	(2,105,781)	(9,499,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7,189	1,520,520	(527,000)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增加	(806,633)	764,620	97,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982	(67,929)	(171,0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9,342,309)	(66,783,942)	(411,207,6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15	32	7,4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818	(62,399)	(55,014)
遞延費用增加	(215,195)	(19,925)	(1,144,914)
受限制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7,372,124	4,499,523	(3,085,943)
其他資產減少	9,714	153,5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14,595)	(59,995,966)	(416,086,2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58,459,120	50,115,135	302,774,255
發行公司債	-	-	26,800,000
其他負債增加	4,415	-	24,021
發行普通股	-	-	49,825,500
發行特別股	-	13,507,320	53,221,430
發放員工紅利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96,327)
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	(3,071,211)	(2,008,085)	(6,349,4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92,324	61,614,370	426,197,67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746	(487,377)	612,158
期初現金餘額	62,412	549,789	-
期末現金餘額	**$ 612,158**	**62,412**	**612,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0,572**	**234,367**	**1,567,5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2**	**904**	**307,04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不含遞延費用轉列)	$ 57,869,011	66,912,991	421,845,456
應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1,331,764	(2,837,222)	(8,924,78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減少(增加)	316,155	(322,984)	(298,309)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8,520)	(184,498)	(1,414,736)
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	151,154	2,866,525	-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減少	72,745	349,130	-
支付現金	**$ 59,342,309**	**66,783,942**	**411,207,6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849,232**	**3,249,155**	**18,849,232**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3,162,787**	**3,071,211**	**3,162,7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63,764)**	**-**	**(63,76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4,892**	**-**	**34,8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工程興建、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人員招募與訓練、站區規劃、試車及履勘作業等活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53人及1,76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資產減損

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4.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定期存單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5.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金融負債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將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

(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7.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車上販賣品及零售商品，除車上販賣品及零售商品按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計價，出售商品及物料耗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8.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辦公設備：3～10年。

(2)租賃改良：5年。

(3)儀器設備：3年。

(4)其他設備：2～5年。

9.政府輔助收入

本公司對於符合相關條件非屬現金之政府輔助，主要係地上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29號公報「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若地上權公平價值無法合理衡量者，不予列帳，僅於附註揭露之；若公平價值可合理衡量者，則分別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輔助，其有公平價值可合理評估者，以公平價值認列為地上權，相關之遞延收入則列為相關資產之減項。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輔助，其已實現者，於損益表中以政府輔助收入表達；而尚未實現者，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遞延收入表達。

對於政府立即性財務支援，而非屬對從事某項特定支出之鼓勵，本公司對該項輔助無需支付未來相關成本者，則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輔助時認列為收入。

10.遞延費用

(1)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3)電腦軟體、債券發行成本及其他支出係依性質於發行期間或估計使用年限3～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1.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撥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係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2.特 別 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13.所 得 稅

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清償或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時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4.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惟特別股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特別股則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平價值重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初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損失24,696千元及股東權益增加數為18,301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公報「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損 增　加	每股虧損(元) 增　加	股東權益 減　少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50,996	$ 0.01	$ 63,76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

	95.12.31	94.12.31
現　　金	$ 14,335	2,081
銀行存款	597,823	60,331
合　　計	**$ 612,158**	**62,412**

2.存　　貨

	95.12.31	94.12.31
維修備品料件	$ 350,218	-
零售商品	36,665	-
合　　計	**$ 386,883**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公平市價為657,308千元。

4.固定資產

(1)累積折舊

	95.12.31	94.12.31
辦公設備	$ 192,847	162,849
租賃改良	100,105	92,202
儀器設備	-	26,394
其他設備	206,228	105,252
合　　計	**$ 499,180**	**386,697**

(2)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12.31	94.12.31
土建工程	$ 183,268,403	182,958,483
核心機電工程	81,139,115	52,560,569
軌道工程	59,485,823	51,008,141
車站工程	20,704,677	17,776,493
維修基地工程	15,715,566	13,915,421
其他工程	1,900,373	1,398,528
興建部門資本化費用	31,844,723	27,352,738
資本化利息	27,598,762	17,084,790
避險性金融商品之兌換利益	(487,096)	(590,985)
預付設備款	143,820	46,737
合　　計	**$ 421,314,166**	**363,510,91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513,972千元及6,981,074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9784%～3.9696%及2.5716%～3.0744%。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均已提供價值130億元之未完工程做為工程履約保證。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未完工程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應付工程款	$ 8,924,780	10,256,544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298,309	614,464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72,745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	-	151,154
合　　計	**$ 9,223,089**	**11,094,907**

(3)固定資產保險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保險總額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未完工程保險	$ 412,394,218	396,262,634
一般設備保險	528,401	461,226
合　　計	**$ 412,922,619**	**396,723,860**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土建工程	軌道工程	車站工程	基地工程	其他工程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1,839	603	212	173	31
已發生之工程款	(1,833)	(595)	(207)	(157)	(19)
工程款餘額	**$ 6**	**8**	**5**	**16**	**12**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六年度	**$ 6**	**8**	**5**	**16**	**12**

上述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預計總成本中，工程顧問合約總價款約為2,404,152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顧問成本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2,290,314千元(含稅)。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與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簽訂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工程合約及工程款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新台幣億元)

	美　金	日　圓	新台幣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576,771	218,746,046	172
已發生之工程款	(544,559)	(164,264,007)	(128)
工程款餘額	**$ 32,212**	**54,482,039**	**44**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六年度	**$ 32,212**	**54,482,039**	**44**

5.遞延費用

	95.12.31	94.12.31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504,561	387,057
電腦軟體	99,870	55,306
聯貸顧問費	76,266	81,780
債券發行成本	11,422	21,825
其　他	22,332	3,862
合　計	**$ 714,451**	**549,830**

6.其他資產

	95.12.31	94.12.31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非流動	$ -	9,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47,918	2,235,911
減：備抵評價	(2,647,918)	(2,235,911)
	$ -	**9,714**

7.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為配合部分工程契約協定之付款方式及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向數家銀行辦理之進口融資信用狀貸款。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日幣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70428%～1.90%及0.66375%～0.7280%，美金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5.75%～6.2710%及5.23256%～5.714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分別為16,741,550千元及24,718,750千元。

8.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條件摘要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95.12.31	94.12.31
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參貸行	1.90%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小　計						6,800,000	6,800,000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一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丙券	〃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10,000,000	10,000,000

			條件摘要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95.12.31	94.12.31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一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700,000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2,900,000
小計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26,800,000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0)	-
						$ 16,800,000	**26,800,000**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如下：

償還期間	金額
民國九十六年	$ 10,000,000
民國九十七年	12,800,000
民國九十八年	4,000,000
合計	**$ 26,800,000**

9.長期借款

	95.12.31	94.12.31
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七年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 279,063,795	240,500,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三期償還。	7,400,000	-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8,000,000	-
合　　計	294,463,795	240,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8,849,232)	(3,249,155)
	$ 285,614,563	**237,250,845**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1)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依借款資金來源)：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3.1279%～3.3068%	2.8068%～3.127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2837%～3.5290%	2.8426%～3.2837%
勞工退休基金	3.2774%～3.5226%	2.8027%～3.2774%
勞工保險基金	3.2837%～3.5290%	2.8311%～3.2837%
銀行資金	7.9147%～8.1316%	7.8842%～7.9147%
(2)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	4.8053%～4.8684%	-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	4.0263%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償還期間	金　額
民國九十六年	$ 8,849,232
民國九十七年	10,185,464
民國九十八年	7,756,464
民國九十九年	7,756,464
民國一百年	15,518,668
民國一百零一年及以後	244,397,503
合　計	**$ 294,463,795**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一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簡稱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元。其重要約定如下：

(1)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交通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a)交通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1.之(12)說明。

(b)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1.之(10)說明。

(2)本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明細如下(因應本公司通車營運日之調整，銀行團同意民國九十四年底、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六年底負債比率之規定不適用)：

	民國 89～93 年	民國 94～96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102 年	民國 103 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300%	不適用	300%	280%	22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1 倍	1.3 倍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列第一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均開立本票3,103億元作為保證，並另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為完成高速鐵路建設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銀行等七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簡稱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407億元；另自契約簽訂日起一年內得經本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特別決議同意後增加總授信額度至不逾新台幣655億元。有關增加總授信額度至新台幣655億元，刻由本公司積極洽議相關融資機構提供授信中。

本公司依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約定，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明細如下：

	民國 96 年(含)以前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102 年	民國 103 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300%	280%	22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3 倍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已開立本票407億元作為保證。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已動撥及未動支餘額之明細如下：

(1)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95.12.31	94.12.31
甲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79,063,795	240,500,000
丙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公司債保證)	27,460,205	27,460,205
丁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關稅保證)	1,398,000	3,300,000
戊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履約保證)	2,000,000	2,000,000
	309,922,000	273,260,205
未動支額度	13,378,000	50,039,795
合　　計	**$ 323,300,000**	**323,300,000**

(2)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5.12.31
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15,400,000
未動支額度	25,300,000
合　　計	**$ 40,700,000**

10.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384	10,1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2,148	178,893
累積給付義務	353,532	189,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0,854	90,577
預計給付義務	494,386	279,6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2,579)	(248,374)
提撥狀況	201,807	31,28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82,814)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7,363	(28,6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80)	(2,6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7,07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953**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36,358	43,393
利息成本	14,919	7,729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227)	(3,088)
攤銷數	18,610	3,610
淨退休金成本	**$ 61,660**	**51,644**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　　現　　率	2.75%	3.0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退休金成本資料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9,146	14,40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4,477	10,776
合　　計	**$**	**63,623**	**25,183**
當期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514	37,237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22,087	13,638
合　　計	**$**	**54,601**	**50,875**

11.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分別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額	$	(850,432)	(518,862)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6,174)	-
免稅所得		(17,655)	(8,534)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3,575	5,369
賠償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1,30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資產到期未使用數		254,137	-
備抵評價變動數		602,031	972,312
其　　他		14,518	71,015
所得稅費用	**$**	-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變動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虧損扣抵	$	(597,100)	(970,483)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2,188)	(1,82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3,84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98	-
備抵評價變動數		602,031	972,312
	$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虧損扣抵	$ 712,925	178,231	-	-
特許權財稅差異	36,202	9,050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75,363	43,841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393)	(41,098)	-	-
減：備抵評價	-	(190,024)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9,644,631	2,411,158	7,969,155	1,992,289
特許權財稅差異	923,163	230,791	959,365	239,84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23,876	5,969	15,122	3,781
減：備抵評價	-	(2,647,918)	-	(2,235,911)
		$ -		-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未來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 712,925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申報數)	987,86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402,37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1,849,438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數)	3,404,949	民國一百年度
	$ 10,357,556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外，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618**	**72,61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8)創業期間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87 年度(含)以後	**$ (13,148,511)**	**(9,722,086)**

12.股東權益

(1)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0,509,000千元及新台幣49,999,000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4,591,565千元及55,101,565千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a.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6,900,000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2,495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本510,000千元。

b.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c.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d.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e.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f.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g.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h.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i.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2,175,750,500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21,757,505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股東會決議日起滿一年之日)，已分七次發行丙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共計1,233,507千股，發行金額(面額)12,335,070千元，其發行日及實際發行金額如下：

項　目	發　行　日	發　行　金　額
丙 1	93.1.20	1,613,000 千元
丙 2	93.2.27	1,514,000 千元
丙 3	93.3.24	746,000 千元
丙 4	93.4.23	1,076,200 千元
丙 5	93.8.18	6,370,770 千元
丙 6	93.9.7	645,000 千元
丙 7	93.11.17	370,100 千元

另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需求及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繼續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1,500,000千股，發行金額(面額)15,000,000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四日止，其發行日及實際發行金額如下：

項　目	發　行　日	發　行　金　額
丙 8	94.4.28	6,459,000 千元
丙 9	94.9.30	8,065,000 千元

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a.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b.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c.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d.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e.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f.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g.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a.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b.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c.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完納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e)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d.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五一四五七○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股息，本公司亦計劃針對已發行之特別股發放依發行期間所計算之建設股息，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估列之建設股息分別為3,162,787千元及3,071,211千元，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數為9,512,24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特別股建設股息分別為3,162,787千元及3,071,211千元。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特別股股息3,071,211千元及2,008,085千元，發放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13.每股虧損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列記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損	$ (3,401,729)	(3,401,729)	(2,075,447)	(2,075,4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4,696)	(24,696)	-	-
特別股股息	(3,162,787)	(3,162,787)	(3,071,211)	(3,071,211)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6,589,212)**	**(6,589,212)**	**(5,146,658)**	**(5,146,6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00,738**	**5,000,738**	**4,999,900**	**4,999,9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32)**	**(1.32)**	**(1.03)**	**(1.03)**

14.避險會計

(1)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付工程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178,153)

(2)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長期借款及部分工程合約，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及承諾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95.12.31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94.12.31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註)
工程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8,261)	(1,256,879)	民國 96 年	民國 96 年~122 年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2,940)	-	-

(註)：本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及工程合約所簽訂之避險工具，因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1.之(3)說明)，其相關損益認列期與特許期間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63,912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	$ 612,158	612,158	-	62,412	62,4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148	-	527,148	654,189	-	657,308
存出保證金	55,014	-	55,014	118,832	-	118,83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	3,085,943	-	3,085,943	10,458,067	-	10,476,188
金融負債：						-
短期借款	8,310,460	-	8,310,460	3,815,135	-	3,815,135
應付帳款	332,562	-	332,562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800,000	-	26,194,625	26,800,000	-	26,204,471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9,623,892	-	9,623,892	10,871,008	-	10,871,0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4,463,795	-	294,463,795	240,500,000	-	240,500,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	-	-	-	223,899	-	223,89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86,414	-	186,414	904,439	-	1,256,879
利率交換合約	-	-	-	1,033	-	2,94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2,903,723	-	2,903,723	19,308,929	-	19,308,929
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	198,342	-	198,342	198,342	-	198,34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工程保留款。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4.0281%及3.2746%。

d.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e.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14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4)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如下舉例：

以USD/NTD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上升約4,639千元

以USD/JPY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下降約850千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簡單型利率交換合約。其流動性風險分述如下：

(a)遠期外匯合約透過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b)簡單型利率交換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i.本公司從事之美金／日圓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五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

	現金流出(美　金)	現金流入(日　圓)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64,549	7,580,948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86,681	10,121,775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60,774	7,319,455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55,944	6,472,186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39,988	4,619,381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ii.本公司從事之美金／新台幣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至五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入(美　金)	現金流出(新台幣)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220,473	7,231,679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62,667	2,040,363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92,428	2,991,816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	64,277	2,077,009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24,011	772,461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與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而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944,638千元。

e.本公司風險控制

(a)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i.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定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ii.若遇工程延遲驗收致付款延遲，則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f.本公司避險策略

(a)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市場風險為目的。

(b)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目前為聯合授信契約)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市場風險為目的。

16.賠償損失

緣歐鐵聯盟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以本公司為相對人，向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之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ICC)提出國際仲裁。歐鐵聯盟

主張：本公司和台灣新幹線聯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簽訂採購合約乙事，侵害歐鐵聯盟之權益，歐鐵聯盟乃以仲裁方式要求本公司賠償。目前仲裁程序已結束，該項仲裁判斷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作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仲裁判斷書。

依仲裁判斷判令，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信賴利益美金32,352,800元及不當得利美金35,689,434元，另本公司應負擔仲裁費用(ICC訂為美金1,220,000元，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之初已繳納其中美金610,000元)及歐鐵聯盟律師費美金3,780,701.71元。

歐鐵聯盟為在台灣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曾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承認及執行前揭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歐鐵聯盟乃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採購合約之仲裁案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歐鐵聯盟美金6,500萬元及年利率5%之利息作為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間之所有爭議。其中美金5,000萬元應立即給付予歐鐵聯盟，餘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則交付雙方律師共同保管之國外帳戶(EscrowAccount)，歐鐵聯盟乃因此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其向法院所提出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案和解金額，除應立即給付之美金5,000萬元外，另保管於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之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合計美金1,575萬元)部分，經雙方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確認應給付予歐鐵聯盟為美金1,500萬元及實際利息美金115,068.5元，該帳戶嗣後退還本公司美金634,931.5元。準此，本公司為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仲裁賠償損失計2,085,200千元(美金6,500萬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利息費用1,647千元。

本公司因支付仲裁和解金產生之相關稅負，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認列相關之仲裁賠償損失計105,466千元。

前揭雙方達成合意之本案和解金及利息美金6,575萬元，於和解協議簽訂當時，本公司為因應歐鐵聯盟指示應即給付以保障其債權之要求，乃於和解契約簽訂當日(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央請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立即代為支付上述款項予歐鐵聯盟。本公司嗣並迅將上述代墊款項償付予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在案。

17.地上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依約取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權、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經營權、以及站區開發使用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已取得地上權之相關用地共計15,391筆，他項權利證明書共計194份；取得地上權之面積共計9,846,482.5平方公尺。上述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即依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約定，合計卅五年。

本公司原依據站區開發合約規定，可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面積約計465,412.96平方公尺。交通部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明定本公司就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得轉讓、設定負擔，惟其轉讓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嘉義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交付之承受，面積計54,223.42平方公尺。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價款 原始價款	合約價款 工程追加款後合約總價(註)
88	水管路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 112,168	112,168
89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德商皕德聯合承攬	20,275,000	21,575,585
89	〃	太電、長鴻營造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3,824,463	4,226,300
91	左營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1,616,510	1,869,066
91	嘉義車站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811,000	876,360
91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331,000	367,845
91	台中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2,318,310	2,427,454
92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1,435,500	1,522,704
92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澳商百利茂林聯合承攬	1,650,000	2,078,251
92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838,530	858,441
92	列車舉昇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28,028	28,107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53,704	53,704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工程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帳列未完工程之明細如下：

	95年度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	$ 414,759	168,313	583,072
大陸工程	-	238,956	238,956
	$ 414,759	**407,269**	**822,028**

	94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	$ -	1,945,784	502,979	2,448,763
大陸工程	14,981	(283) (註)	903,342	918,040
太　　電	8,394	-	-	8,394
	$ 23,375	**1,945,501**	**1,406,321**	**3,375,197**

(註)：係對大陸工程以前年度之工程扣款。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應付工程款項(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95.12.31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	$ 148,105	57,039	205,144
大陸工程	-	93,165	93,165
	$ 148,105	**150,204**	**298,309**

	94.12.31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	$ -	363,518	116,633	480,151
大陸工程	393	-	206,655	207,048
太　　電	10	-	-	10
	$ 403	**363,518**	**323,288**	**687,20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含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614,464千元及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72,745千元。

(2)聯貸融資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第二及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契約，台北富邦銀行為銀行團其中之一員。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減除資本化利息前)
$ 11,651,749	**11,651,749**	3.1279%~8.1316%	**310,553**

9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減除資本化利息前)
$ 7,431,450	**7,431,450**	2.8027%~7.9147%	**189,815**

(3)保 險 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向新光產險投保未完工程之業主主控保險，該項交易支付之保險費為55,4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4)其　　他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將定期存款112,000千元設質予台北富邦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2,000	-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865	1,865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228,660
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112,000	-
小　計		125,865	240,5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2,078	9,366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40,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1,600
短期票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908,000	4,019,149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6,147,427
小　計		2,960,078	10,217,542
未完工程	工程履約保證	13,000,000	13,000,000
合　計		**$ 16,085,943**	**23,458,06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3)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4)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5)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6)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股東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為19.28%。對此，本公司業已取得交通部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前改善之。

(8)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億元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a.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b.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履約保證

a.興建期：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陸續完工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期限至全線通車營運日後6個月。

b.營運期：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12)違約責任及處理

a.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c)經營不善。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停止興建或營運。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5,987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於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金　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51,422
民國九十七年度	146,119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849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849
合　　計	**$ 319,239**

3.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與承包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總計為381,921,769千元，其中已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之金額計362,213,957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交通銀行等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19,773千元及日圓8,242,316千圓，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已開立新台幣26,083,800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創業期間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5,388	995,388	-	722,215	722,215
勞健保費用	-	64,065	64,065	-	43,394	43,394
退休金費用	-	63,623	63,623	-	25,183	25,183
其他用人費用	-	29,482	29,482	-	20,250	20,250
折舊費用	-	107,347	107,347	-	120,824	120,824
攤銷費用	-	23,958	23,958	-	22,927	22,927

2.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保德信債券－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22	50,014	-	50,014	
"	大眾債券－債券型基金	-	"	3,840	50,014	-	50,014	
"	富邦金如意－債券型基金	-	"	4,089	50,018	-	50,018	
"	寶來得寶－債券型基金	-	"	4,514	50,013	-	50,013	
"	建弘全家福－債券型基金	-	"	304	50,014	-	50,014	
"	德盛債券大霸－債券型基金	-	"	4,316	50,014	-	50,014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債券型基金	-	"	3,278	50,013	-	50,013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債券型基金	-	"	1,922	27,007	-	27,007	
	統一強棒－債券型基金		"	3,242	50,013	-	50,013	
"	荷銀債券－債券型基金	-	"	3,319	50,014	-	50,014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債券型基金	-	"	4,518	50,014	-	50,014	
"	央債87-1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30,000	920,000	-	920,000	
"	央債88乙-1	-	"	57,000	63,000	-	63,000	
"	央債89-3	-	"	415,000	461,110	-	461,110	
"	央債90-1	-	"	56,000	62,120	-	62,120	
"	央債91-2	-	"	108,100	120,110	-	120,110	
"	央債92-6	-	"	308,800	319,769	-	319,769	
"	央債93-7	-	"	559,500	615,000	-	615,000	
"	央債94-7	-	"	285,000	316,660	-	316,660	
"	央債95-4	-	"	29,900	30,231	-	30,23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富邦如意二號一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9,497	710,000	-	-	49,497	713,115	710,000	3,115	-	-	-
"	富邦如意三號一債券型基金	"	-	-	52,248	625,716	-	-	52,248	633,705	625,716	7,989	-	-	-
"	富邦吉祥三號一債券型基金	"	-	-	24,440	255,000	7,880	83,000	32,320	340,794	338,000	2,794	-	-	-
"	盛華1699一債券型基金	"	-	-	24,560	299,911	-	-	24,560	301,660	299,911	1,749	-	-	-
"	建弘全家福一債券型基金	"	-	-	2,473	400,000	523	86,000	2,692	436,000	436,000	-	14	304	50,014
"	建弘台灣一債券型基金	"	-	-	25,962	359,404	9,343	130,000	35,305	494,941	489,404	5,537	-	-	-
"	新光吉星一債券型基金	"	-	-	14,190	200,000	-	-	14,190	202,039	200,000	2,039	-	-	-
"	荷銀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0,378	450,000	11,462	172,000	38,521	578,447	572,000	6,447	14	3,319	50,014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一債券型基金	"	-	-	36,060	500,000	1,922	27,000	36,060	504,357	500,000	4,357	7	1,922	27,007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一債券型基金	"	-	-	26,667	400,000	6,098	93,000	29,487	448,139	443,000	5,139	13	3,278	50,013
"	日盛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2,237	432,642	2,587	35,000	34,824	471,980	467,642	4,338	-	-	-
"	統一強棒一債券型基金	"	-	-	62,439	950,000	3,242	50,000	62,439	956,944	950,000	6,944	13	3,242	50,013
"	保德信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21,372	306,807	10,872	158,000	28,822	418,943	414,807	4,136	14	3,422	50,014
"	金復華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26,789	337,000	-	-	26,789	340,245	337,000	3,245	-	-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31,136	357,000	9,639	112,000	40,775	474,313	469,000	5,313	-	-	-
"	景順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	-	13,665	200,000	-	-	13,665	201,369	200,000	1,369	-	-	-
本公司	央債8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	3,590,000	3,985,000	3,590,000	3,988,215	3,985,000	3,215	-	-	-
"	央債86-2	"	-	-	1,688,000	1,875,000	-	-	1,688,000	1,877,125	1,875,000	2,125	-	-	-
"	央債86-4	"	-	-	-	-	9,142,700	10,156,000	9,142,700	10,165,872	10,156,000	9,872	-	-	-
"	央債87-1	"	-	-	-	-	5,874,100	6,522,230	5,044,100	5,605,112	5,602,230	2,882	-	830,000	920,000
"	央債88-1	"	-	-	-	-	205,200	227,096	205,200	227,231	227,096	135	-	-	-
"	央債88乙-1	"	-	-	-	-	57,000	63,000	-	-	-	-	-	57,000	63,000
"	央債88-3	"	-	-	-	-	79,100	106,795	79,100	106,930	106,795	135	-	-	-
"	央債89-2	"	-	-	-	-	198,500	225,495	198,500	225,561	225,495	66	-	-	-
"	央債89-3	"	-	-	-	-	415,000	461,110	-	-	-	-	-	415,000	461,110
"	央債89-5	"	-	-	108,000	120,000	109,900	127,970	217,900	248,199	247,970	229	-	-	-
"	央債89-6	"	-	-	-	-	1,585,000	1,757,770	1,585,000	1,759,049	1,757,770	1,279	-	-	-
"	央債89-8	"	-	-	22,000	23,321	5,866,600	6,434,691	5,888,600	6,461,728	6,458,012	3,716	-	-	-
"	央債89-9	"	-	-	-	-	1,944,000	2,160,000	1,944,000	2,161,023	2,160,000	1,023	-	-	-
"	央債89-10	"	-	-	252,000	280,000	538,400	600,000	790,400	880,550	880,000	550	-	-	-
"	央債89-14	"	-	-	-	-	295,000	328,915	295,000	329,221	328,915	306	-	-	-
"	央債90-1	"	-	-	-	-	1,309,700	1,467,491	1,253,700	1,406,179	1,405,371	808	-	56,000	62,120
"	央債90-8	"	-	-	-	-	315,000	350,000	315,000	350,331	350,000	331	-	-	-
"	央債91-2	"	-	-	146,800	152,000	1,239,200	1,307,532	1,277,900	1,340,319	1,339,422	897	-	108,100	120,110
"	央債91-4	"	-	-	-	-	2,524,000	2,802,670	2,524,000	2,804,166	2,802,670	1,496	-	-	-
"	央債91-6	"	-	-	48,800	50,000	2,352,800	2,420,576	2,401,600	2,472,206	2,470,576	1,630	-	-	-
"	央債91-8	"	-	-	-	-	458,000	484,965	458,000	485,233	484,965	268	-	-	-
"	央債91-9	"	-	-	476,700	484,622	640,500	655,670	1,117,200	1,141,161	1,140,292	869	-	-	-
"	央債91-11	"	-	-	-	-	361,300	384,121	361,300	384,316	384,121	195	-	-	-
"	央債92-2	"	-	-	73,900	74,718	1,637,900	1,679,680	1,711,800	1,755,856	1,754,398	1,458	-	-	-
"	央債92-4	"	-	-	315,000	350,217	199,600	198,034	514,600	548,829	548,251	578	-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2-6	"	-	-	63,500	69,932	1,097,400	1,174,192	852,100	924,723	924,355	368	-	308,800	319,769
"	央債 92-7	"	-	-	-	-	347,100	374,987	347,100	375,197	374,987	210	-	-	-
"	央債 92-8	"	-	-	-	-	220,300	225,563	220,300	225,678	225,563	115	-	-	-
"	央債 92-10	"	-	-	-	-	2,038,600	2,263,132	2,038,600	2,264,174	2,263,132	1,042	-	-	-
"	央債 93-2	"	-	-	-	-	745,400	752,237	745,400	752,814	752,237	577	-	-	-
"	央債 93-7	"	-	-	208,400	212,339	3,024,800	3,158,018	2,673,700	2,757,185	2,755,357	1,828	-	559,500	615,000
"	央債 94-1	"	-	-	-	-	1,564,000	1,565,454	1,564,000	1,566,767	1,565,454	1,313	-	-	-
"	央債 94-2	"	-	-	150,000	153,042	1,920,900	2,005,408	2,070,900	2,159,615	2,158,450	1,165	-	-	-
"	央債 94-6	"	-	-	124,900	127,000	2,832,100	2,975,462	2,957,000	3,104,491	3,102,462	2,029	-	-	-
"	央債 94-7	"	-	-	-	-	2,382,000	2,613,946	2,097,000	2,298,482	2,297,286	1,196	-	285,000	316,660
"	央債 95-1	"	-	-	-	-	302,400	303,190	302,400	303,435	303,190	245	-	-	-
"	央債 95-3	"	-	-	-	-	142,500	146,230	142,500	146,244	146,230	14	-	-	-
"	央債 95-4	"	-	-	-	-	873,900	949,589	844,000	919,588	919,358	230	-	29,900	30,231
"	央債 95-5	"	-	-	-	-	350,000	353,035	350,000	353,165	353,035	130	-	-	-
"	央債 95-6	"	-	-	-	-	1,028,600	1,140,770	1,028,600	1,140,972	1,140,770	202	-	-	-
"	央債 95-7	"	-	-	-	-	100,000	111,110	100,000	111,120	111,110	10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四)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六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6.30		95.6.30(創業期間)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1, 15)	$ 764,058	-	42,59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15)	91,121	-	-	-
1200	存貨(附註(四)2, 15)	930,361	-	-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0,422	-	560,97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5、(五)及(六))	1,100	-	125,46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 15)	856,140	-	539,125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14, 15)	-	-	16,419	-
	流動資產合計	3,353,202	-	1,284,575	-
	固定資產(附註(四)4,　14、(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	-	710	-
1511	土地改良物	220,745,037	49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476,488	5	-	-
1531	機器設備	52,752,551	12	35,578	-
1551	運輸設備	142,126,102	32	-	-
1561	辦公設備	102,912	-	296,607	-
1631	租賃改良	114,018	-	106,447	-
1681	其他設備	235,340	-	178,413	-
		440,552,448	98	617,755	-
15X9	減：累積折舊	(9,808,671)	(2)	(456,23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9,899	1	390,698,313	99
	固定資產淨額	433,243,676	97	390,859,830	9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077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5及(七))	33,406	-	102,33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952,099	-	592,03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15及(六))	8,912,459	3	4,132,861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6)	-	-	34,161	-
	其他資產合計	9,897,964	3	4,861,392	1
	資產總計	**$ 446,531,919**	**100**	**397,005,797**	**100**

		96.6.30		95.6.30(創業期間)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7, 15及(六))	$ 2,940,760	1	5,251,660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15)	445,82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8, 15)	8,838	-	-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4, 15及(五))	285,436	-	217,89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14, 15)	88,413	-	-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4, 15)	15,819,103	4	6,488,549	2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12)	3,162,787	1	4,803,674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8, 9)	18,989,558	4	17,165,704	5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0,792	1	1,326,256	-
	流動負債合計	44,431,512	11	35,253,735	9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8, 15)	28,846,428	6	16,800,000	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9, 15、(五)及(六))	303,657,237	68	258,034,296	65
	長期負債合計	332,503,665	74	274,834,296	6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10)	60,739	-	12,248	-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四)4, 15)	-	-	536,247	-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四)4, 15及(五))	-	-	202,479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七))	159,554	-	19,116	-
	其他負債合計	220,293	-	770,090	-
	負債合計	377,155,470	85	310,858,121	78
	股東權益(附註(三)及(四)8,　11,　12, 14, 15)：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811,000	11	49,999,000	13
3120	特別股	54,289,565	12	55,101,565	14
		105,100,565	23	105,100,565	27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324,788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累積虧損及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27,577,160)	(6)	(10,931,771)	(3)
		(27,536,875)	(6)	(10,891,486)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1	-	20,512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8,081,915)	(2)
	股東權益合計	69,376,449	15	86,147,676	2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14, 15、(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6,531,919**	**100**	**397,005,79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歐　晉　德**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20	**營業收入淨額**	$ 5,345,759	100	-	-
562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	(13,171,303)	(246)	-	-
	營業毛損	(7,825,544)	(146)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62,723)	(12)	(1,008,959)	-
6900	**營業淨損**	(8,488,267)	(158)	(1,008,95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030	2	33,5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	-	-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十一))	6,638	-	18,260	-
7160	兌換淨益	300,186	6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31,859	8	87,347	-
7480	其他	19,070	-	934	-
		853,938	16	140,0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十))：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4及(五))	(6,594,348)	(123)	(189,116)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	-	(21)	-
7560	兌換淨損	-	-	(122,019)	-
7880	其他	(199,972)	(4)	(4,970)	-
		(6,794,320)	(127)	(316,126)	-
	本期稅前淨損	(14,428,649)	(269)	(1,184,98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11)**	-	-	-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4,428,649)	(269)	(1,184,989)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24,696)	-
9600	**本期淨損**	**$ (14,428,649)**	**(269)**	**(1,209,685)**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1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 (3.08)	(3.08)	(0.59)	(0.5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損	**$ (3.08)**	**(3.08)**	**(0.59)**	**(0.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歐　晉　德**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509,000	54,591,565	-	40,285	(13,148,511)	-	(63,764)	(9,512,240)	82,416,335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淨損	-	-	-	-	(144,515)	-	-	-	(144,515)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餘額	50,509,000	54,591,565	-	40,285	(13,293,026)	-	(63,764)	(9,512,240)	82,271,820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	-	-	13,293,026	(13,293,026)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302,000	(302,000)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324,788	-	-	-	-	-	1,324,78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淨損	-	-	-	-	-	(14,284,134)	-	-	(14,284,13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63,975	-	63,97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0,811,000**	**54,289,565**	**1,324,788**	**40,285**	**-**	**(27,577,160)**	**211**	**(9,512,240)**	**69,376,449**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9,722,086)	-	-	(6,349,453)	89,069,31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影響數	-	-	-	-	-	-	18,301	-	18,301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1,209,685)	-	-	-	(1,209,68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	-	(1,732,462)	(1,732,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211	-	2,211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10,931,771)**	**-**	**20,512**	**(8,081,915)**	**86,147,6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歐　晉　德**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4,428,649)	(1,209,685)
調整項目：		
折舊	9,318,440	69,555
各項攤銷	69,926	9,339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	2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55)	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1,121)	-
存貨增加	(36,37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143)	427,9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2,929	11,9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4,696
應付帳款增加	113,263	-
提列回饋金	133,3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4)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148,085)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利益	(242,062)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利息	37,8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8,036)	(666,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28,929)	119,9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793,222)	(30,850,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931	56,301
其他資產增加	-	(24,447)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增加)減少	(5,827,616)	6,237,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08	16,500
遞延費用增加	(220,861)	(77,02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	(34,089)	(967,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7,892)	(25,489,7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5,369,700)	1,436,525
舉借長期借款	22,183,000	24,700,000
發行公司債	19,732,328	-
償還公司債	(10,000,00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00	(4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47,828	26,136,035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900	(19,822)
期初現金餘額	612,158	62,412
期末現金餘額	**$ 764,058**	**42,5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777,786**	**189,1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240**	**2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不含自轉列遞延費用轉入及累計折舊資本化金額)	$ 21,674,672	27,191,661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894,323)	3,767,995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減少	12,873	396,57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9,421
應付工程保留款增加	-	(385,093)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增加	-	(129,734)
支付現金	**$ 14,793,222**	**30,850,8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1,732,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63,975**	**20,51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8,989,558**	**17,165,70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87,177**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507,107**	**-**
資本公積－認股權(已扣除發行成本分攤數23,672千元)	**$ 1,324,788**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歐　晉　德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止之創業期間，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工程興建、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人員招募與訓練、站區規劃、試車及履勘作業等活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如下：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至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營業費用	$ (6,356)	(11,372,080)
營業淨損	(6,356)	(11,372,0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3	4,488,8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522)	(4,052,301)
稅前淨損	(144,515)	(10,935,536)
所得稅費用	-	(140,79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44,515)	(11,076,33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24,696)
稅後淨損	**$ (144,515)**	**(11,101,026)**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13人及1,8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資產減損

本公司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5.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定期存單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6.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將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8.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除車販商品及零售商品按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成本減除呆廢品備抵損失計價,出售商品及物料耗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不超過取得日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之期間為限,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土地改良物:15～26.5年。

(2)房屋及建築:26.5年。

(3)機器設備:4～26.5年。

(4)運輸設備:6～26.5年。

(5)辦公設備:6～11年。

(6)租賃改良:5年。

(7)其他設備:4～5年。

10.政府輔助收入

本公司對於符合相關條件非屬現金之政府輔助,主要係地上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29號公報「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若地上權公平價值無法合理衡量者,不予列帳,僅於附註揭露之;若公平價值可合理衡量者,則分別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輔助,其有公平價值可合理評估者,以公平價值認列為地上權,相關之遞延收入則列為相關資產之減項。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輔助,其已實現者,於損益表中以政府輔助收入表達;而尚未實現者,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遞延收入表達。

對於政府立即性財務支援,而非屬對從事某項特定支出之鼓勵,本公司對該項輔助無需支付未來相關成本者,則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輔助時認列為收入。

11.遞延費用

(1)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3)電腦軟體、債券發行成本及其他支出係依性質於發行期間或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2.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選擇權，發行總金額減除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後之金額為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認列為應付公司債，並於合約期限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按有效利率法設算利息；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評價；權益組成要素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成本按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應付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認列為遞延費用。

13.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撥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係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4.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基秘字第6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營運期之特別股股息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載運乘客服務。於車票出售時，先行認列預收收入，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俟實際載運乘客時認列為收入。

16.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清償或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7.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含本期尚未認列之營運期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加計具稀釋作用特別股股息及(或)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後金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與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及(或)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平價值重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五年初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損失24,696千元及股東權益增加數為18,301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採用新修訂之第一號公報「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損減少	每股虧損(元)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87,347	$ 0.02	$ 20,5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

	96.6.30	95.6.30
現　　金	$ 91,600	1,761
銀行存款	672,458	40,829
合　　計	**$ 764,058**	**42,590**

2.存　　貨

	96.6.30	95.6.30
維修備品料件	$ 901,372	-
車販及零售商品	29,359	-
	930,731	-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70)	-
合　　計	**$ 930,361**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6.30	95.6.30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856,140**	**539,125**

4.固定資產

(1)累積折舊

	96.6.30	95.6.30
土地改良物	$ 4,227,507	-
房屋及建築	461,820	-
機器設備	1,615,044	-
運輸設備	3,136,448	-
辦公設備	58,501	182,504
租賃改良	103,025	96,112
儀器設備	-	28,860
其他設備	206,326	148,762
合　　計	**$ 9,808,671**	**456,238**

(2)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6.30	95.6.30
土建工程	$ 128,257	183,382,078
核心機電工程	1,310,934	66,162,142
軌道工程	19,438	54,608,487
車站工程	206,443	19,470,858
維修基地工程	511,284	15,214,511
其他工程	-	1,438,430
興建部門資本化費用	128,072	29,170,432
資本化利息	15,582	21,762,161
避險性金融商品之兌換利益	-	(519,569)
預付設備款	179,889	8,783
合　　計	**$ 2,499,899**	**390,698,31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營運，故將供營運使用之未完工程轉列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等主要固定資產項目，並開始計提相關折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582千元及4,677,370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3.6288%～4.0356%及2.9784%～3.528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價值130億元之固定資產做為履約保證。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應付工程款	$ 15,819,103	6,488,549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285,436	217,892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	-	536,247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	202,479
合　　計	**$ 16,104,539**	**7,445,167**

5.遞延費用

	96.6.30	95.6.30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476,593	374,010
債券發行成本	159,823	16,624
電腦軟體	95,030	112,402
裝潢工程	94,135	-
聯貸顧問費	73,509	79,023
其　　他	53,009	9,979
合　　計	**$ 952,099**	**592,038**

6.其他資產

	96.6.30	95.6.30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非流動	$ -	34,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82,121	2,536,911
減：備抵評價	(6,382,121)	(2,536,911)
	$ -	**34,161**

7.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數家銀行辦理進口融資信用狀貸款。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日幣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1.16%～1.90%及0.70428%～1.75%，美金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6.212100%～6.243837%及5.3322%～5.9524%。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分別為22,257,675千元及14,287,875千元。

8.應付公司債

	96.6.30	95.6.30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 26,560,000	26,800,00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286,428	-
合　　計	34,846,428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0)	(10,000,000)
	$ 28,846,428	**16,800,000**

(1)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及營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保證銀行	條件摘要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96.6.30	95.6.30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2.07%	96年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0	-
乙券	〃	2.12%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
丙券	〃	2.17%	96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2,760,000	-
小計					9,760,000	-
民國九十二年第二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1.90%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小計					6,800,000	6,800,000
民國九十二年第一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500,000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丙券	〃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0,000,000	10,000,000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甲券次發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保證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5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5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5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小計					-	10,000,000
合計					26,560,000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00)	(10,000,000)
					$ 20,560,000	**16,800,00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如下：

償還期間	金　額
96.7.1~97.6.30	$ 6,000,000
97.7.1~98.6.30	10,800,000
100.7.1~101.6.30	4,000,000
101.7.1 以後	5,760,000
合　計	**$ 26,560,000**

(2)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美金300,000千元。

b.發行期間：五年。

c.票面利率：0%。

d.轉換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等重設日(含重設日)前連續15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若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新台幣33.285兌換1美元之固定匯率換算成美金後金額時，本公司應以普通股交易量加權平均收盤價格之101%重設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應低於新台幣10元或調整稀釋作用股數後原始轉換價格之80%兩者孰高者為準。

e.符合要求的公開上市(Qualifying Public Offering，以下簡稱QPO)定義：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具領取普通股權利之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在亞洲、歐洲或美國且為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掛牌買賣(Initial Public Offering，以下稱IPO)，且符合特定發行規模、最低配售金額和其他發行條件者。

f.賣回權規定：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額之121.15%(若當時已QPO)或124.72%(若當時尚未QPO)，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g.本公司贖回權規定：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按每年6.5%(若當時已QPO)或7.5%(若當時尚未QPO)之殖利率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計算之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a)本公司QPO日起屆滿一年後，如於通知贖回日前連續10個營業日之前，有連續2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調整轉換比率後之提前贖回價格之125%以上時；

(b)如至少90%之本公司債已經賣回、買回或交換並註銷時；

(c)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需支付額外之所得扣繳稅額及證券交易稅額時。

h.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經賣回、買回或轉換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按面額之137.69%(若當時已QPO)或144.50%(若當時尚未QPO)，將本公司債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有任何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明細如下：

	96.6.30
純債券價值(帳列應付公司債)	**$ 8,286,428**
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838**
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24,788**

9.長期借款

	96.6.30	95.6.30
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七年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 279,063,795	265,200,000
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三期償還。	19,883,000	-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借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動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七期償還。	17,700,000	-
合　　計	316,646,795	265,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2,989,558)	(7,165,704)
	$ 303,657,237	**258,034,296**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1)第一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依借款資金來源)：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3.3068%~3.5805%	3.1279%~3.19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5290%~3.7995%	3.2837%~3.3647%
勞工退休基金	3.5226%~3.7468%	3.2774%~3.3595%
勞工保險基金	3.5290%~3.7995%	3.2837%~3.3647%
銀行資金	7.7084%~8.1974%	7.9147%~7.9637%
(2)第二聯合授信案甲項額度	4.8684%~5.1421%	-
第二聯合授信案乙項額度	4.0263%~4.3000%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償還期間	金　額
96.7.1~97.6.30	$ 12,989,558
97.7.1~98.6.30	15,474,558
98.7.1~99.6.30	15,474,558
99.7.1~100.6.30	12,030,804
100.7.1~101.6.30	16,043,050
101.7.1 以後	244,634,267
合　計	**$ 316,646,795**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之需要，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第一聯合授信銀行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簡稱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元。其重要約定如下：

(1)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第一聯合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a)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1.之(12)說明。

(b)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1.之(10)說明。

(2)本公司依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十五次增修契約之約定，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依合約規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惟因應本公司通車營運日之調整，銀行團同意民國九十四年底、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六年底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之約定不適用。各年度之約定情形如下：

	民國 89～93 年	民國 94～96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102 年	民國 103 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300%	不適用	300%	280%	22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1 倍	1.3 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上列第一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均已開立本票3,103億元作為保證，並另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為完成高速鐵路建設及營運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銀行等七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簡稱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407億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為新台幣655億元。

本公司依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約定，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依合約規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各年度之約定情形如下：

	民國 96 年(含)以前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102 年	民國 103 年(含以後)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300%	280%	220%	150%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3 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之信用額度已開立本票407億元作為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如下：

(1)第一聯合授信契約：

	96.6.30	95.6.30
甲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79,063,795	265,200,000
丙項信用額度－已動用(公司債保證)	27,076,493	27,460,205
丁項信用額度－已動用(關稅保證)	1,143,100	1,776,000
戊項信用額度－已動用(履約保證)	7,000,000	2,000,000
	314,283,388	296,436,205
未動支額度	9,016,612	26,863,795
合　　計	**$ 323,300,000**	**323,300,000**

(2)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96.6.30
甲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19,883,000
乙項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17,700,000
未動支額度	27,917,000
合　　計	**$ 65,500,000**

10.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成本資料如下：

	96 年上半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20,082**	**284,637**
當期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4,254	6,803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6,090	13,092
合　　計	**$ 60,344**	**19,895**
當期資本化為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018	13,91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1,597	13,075
合　　計	**$ 2,615**	**26,98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 60,739**	**12,248**

11.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分別列示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額	$ (3,607,163)	(296,247)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6,174)
免稅所得	(1,659)	13,962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1,221	1,490
備抵評價變動數	3,632,529	301,000
其　　他	(24,928)	(14,031)
所得稅費用	**$ -**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變動項目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虧損扣抵	$ (3,705,449)	(281,130)
特許權財稅差異	4,526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53	2,94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82,253	(12,8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421	(9,918)
回饋金	(33,333)	-
備抵評價變動數	3,632,529	301,000
	$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虧損扣抵	$ 712,925	178,231	-	-
特許權財稅差異	36,202	9,050	-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3,648)	(38,41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2,078)	(60,519)	-	-
減：備抵評價	-	(88,350)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虧損扣抵	$ 24,466,426	6,116,607	9,093,676	2,273,419
特許權財稅差異	905,061	226,265	959,365	239,8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39,672	9,918
回饋金	133,333	33,333	-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23,662	5,916	3,355	83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51,576	12,894
減：備抵評價	-	(6,382,121)	-	(2,536,911)
		$ -		-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未來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 712,925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987,86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3,402,37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1,849,438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3,470,467	民國一○○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14,756,277	民國一○一年度
	$ 25,179,351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6.30	95.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618	72,61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8)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6.6.30	95.6.30
87 年度(含)以後	$ (27,577,160)	(10,931,771)

12.股東權益

(1)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0,811,000千元及新台幣49,999,000千元；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4,289,565千元及55,101,565千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a.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6,900,000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2,495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已分別轉換為普通股股本810,000千元及2,000千元。

b.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c.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d.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e.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f.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g.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h.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i.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2,175,750,500股，發行面額新台幣21,757,505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股東會決議日起滿一年之日)，已分七次發行，發行股數共計1,233,507千股，發行面額12,335,07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11,471,615千元，其發行明細如下：

項　目	發 行 日	發行股數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丙 1	93.1.20	161,300千股	1,613,000	1,500,090
丙 2	93.2.27	151,400千股	1,514,000	1,408,020
丙 3	93.3.24	74,600千股	746,000	693,780
丙 4	93.4.23	107,620千股	1,076,200	1,000,866
丙 5	93.8.18	637,077千股	6,370,770	5,924,816
丙 6	93.9.7	64,500千股	645,000	599,850
丙 7	93.11.17	37,010千股	370,100	344,193

另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需求及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繼續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1,500,000千股，發行金額(面額)15,000,000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四日止，已分兩次發行，發行股數共計1,452,400千股，發行面額14,524,000千元，實際發行金額13,507,320千元，其發行明細如下：

項　目	發 行 日	發行股數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丙 8	94.4.28	645,900 千股	6,459,000	6,006,870
丙 9	94.9.30	806,500 千股	8,065,000	7,500,450

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a.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b.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c.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d.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e.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f.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g.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公積及盈餘分配

a.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b.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c.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完納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e)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3)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五一四五七○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特別股建設股息，本公司特別股建設股息因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進入營運期而停止估列。營運期之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相關特別股股息之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興建期特別股建設股息	$ -	1,732,462	9,512,240
營運期特別股股息	1,216,390	-	-

	96.6.30	95.6.30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3,162,787	4,803,674

	95 年度	94 年度	備註
特別股建設股息實際／預計發放金額	$ 3,162,787	3,071,211	1.九十四年度特別股建設股息發放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九十五年度特別股建設股息分配案業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提案，尚待股東會通過。

13.每股虧損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列記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損	$ (14,428,649)	(14,428,649)	(1,184,989)	(1,184,98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24,696)	(24,696)
特別股股息	(1,216,390)	(1,216,390)	(1,732,462)	(1,732,462)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 (15,645,039)**	**(15,645,039)**	**(2,942,147)**	**(2,942,1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75,289	5,075,289	4,999,900	4,999,9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08)**	**(3.08)**	**(0.59)**	**(0.59)**

14.避險會計

(1)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96.6.30	95.6.30
應付工程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88,413)	68,661

(2)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長期借款及部分工程合約，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及承諾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96.6.30	95.6.30	期產生期間	認列期間(註)
工程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	(51,946)	民國 95 年	民國 95 年~122 年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296)	-	民國 95 年

(註)：本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及工程合約所簽訂之避險工具，因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1.之(3)說明)，其相關損益認列期與特許期間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21,675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	$ 764,058	764,058	-	42,590	42,5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121	-	91,12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6,140	-	856,140	539,125	-	539,125
存出保證金	33,406	-	33,406	102,332	-	102,33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	8,913,559	-	8,913,559	4,258,326	-	4,258,32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40,760	-	2,940,760	5,251,660	-	5,251,660
應付帳款	445,825	-	445,82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846,428	-	33,346,985	26,800,000	-	26,117,701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16,104,539	-	16,104,539	6,706,441	-	6,706,4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16,646,795	-	316,646,795	265,200,000	-	265,200,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	-	-	-	738,726	-	738,7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715	-	16,715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8,413	-	88,413	-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296	-	2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8,838	-	8,838	-	-	-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1,062,930	-	1,062,930	9,408,888	-	9,408,888
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	198,342	-	198,342	198,342	-	198,34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c.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d.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4.2239%及3.7308%。

e.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211千元及42,187千元(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4)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如下舉例：

以USD/NTD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上升約1,240千元。

以USD/JPY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下降約134千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証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簡單型利率交換合約。其流動性風險分述如下：

(a)遠期外匯合約透過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b)簡單型利率交換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至十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i.美金／日圓遠期外匯合約：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

	現金流出(美　金)	現金流入(日　圓)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 16,418	1,961,359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28,613	3,406,387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5,473	655,544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ii.美金／新台幣遠期外匯合約：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入(美　金)	現金流出(新台幣)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 11,463	380,554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15,924	527,299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42,607	1,397,878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54,030	1,766,471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3,166,468千元。

e.本公司風險控制

(a)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i.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定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ii.若遇工程延遲驗收致付款延遲，則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f.本公司避險策略

(a)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

(b)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目前為聯合授信契約)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

16.地上權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依約取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權、高速鐵路營運附屬事業經營權、以及站區開發使用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已取得地上權之相關用地共計15,397筆；取得地上權之面積共計9,933,625.79平方公尺。上述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即依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約定，合計卅五年。

本公司原依據站區開發合約規定，可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面積約計464,833.92平方公尺。交通部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明定本公司就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得轉讓、設定負擔，惟其轉讓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嘉義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交付之承受，面積計54,220.32平方公尺。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董事長相同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皆相同且無法區分，故未能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價款 原始價款	合約價款 工程追加款後合約總價(註)
88	水管路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 112,168	112,168
89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德商西門德聯合承攬	20,275,000	21,575,585
89	〃	太電、長鴻營造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3,824,463	4,226,300
91	左營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1,616,510	1,897,595
91	嘉義車站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811,000	894,312
91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331,000	367,845
91	台中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2,318,310	2,459,796
92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1,435,500	1,532,195
92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澳商百利茂林聯合承攬	1,650,000	2,087,566
92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838,530	860,106
92	列車舉昇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28,028	28,107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53,704	53,704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工程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帳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	$ 33,698	41,924	75,622
大陸工程	-	53,874	53,874
	$ 33,698	**95,798**	**129,496**

	95年上半年度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	$ 317,171	109,675	426,846
大陸工程	-	167,848	167,848
	$ 317,171	**277,523**	**594,694**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關係人工程款項(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96.6.30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120,724	49,276	170,000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2,998	17,560	20,558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保留款	-	86,152	86,152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款	-	8,726	8,726
	$ 123,722	**161,714**	**285,436**

	95.6.30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　計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保留款	$ -	206,694	51,890	258,584
東元電機－應付工程款	-	36,291	28,601	64,892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保留款	185	-	83,549	83,734
大陸工程－應付工程款	-	-	13,151	13,151
太　電－應付工程保留款	10	-	-	10
	$ 195	**242,985**	**177,191**	**420,371**

(3)聯貸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其中之一員。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減除資本化利息前)
$ 18,074,229	18,074,229	3.3068%~8.1974%	304,790

95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減除資本化利息前)
$ 8,194,680	8,194,680	3.1279%~7.9637%	132,255

(4)保 險 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63,536千元予新光產險投保綜合責任險(含乘客責任險)及財產綜合險及營運中斷險，保險期間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十七年一月四日。

(5)其 他

截至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將定期存款112,000千元設質予台北富邦銀行，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6.6.30	95.6.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	1,600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100	1,865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	10,000
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	112,000
小 計		1,100	125,46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2,078	12,078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40,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2,000	-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50,000	-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6,794,881	-
短期票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013,500	12,000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4,068,783
小 計		8,912,459	4,132,861
固定資產	履約保證	13,000,000	13,000,000
合 計		$ 21,913,559	17,258,3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3)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4)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5)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6)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本公司業已取得交通部同意，若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前改善之。

(8)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億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全線通車營運起提列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提列計133,33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饋金皆尚未實際支付，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a.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b.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履約保證

a.興建期：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固定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期限至全線通車營運日後6個月。

b.營運期：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12)違約責任及處理

a.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c)經營不善。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b.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停止興建或營運。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29,896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於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金　額
96.7.1~97.6.30	$ 155,853
97.7.1~98.6.30	81,257
98.7.1~99.6.30	13,563
99.7.1~100.6.30	5,651
合　　計	**$ 256,324**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951千元及日圓3,892,112千圓，且為取得信用狀使用額度，已開立新台幣27,019,140千元之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銀行。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90,885	279,161	-	1,170,046	-	408,428	-	408,428
勞健保費用	51,473	13,656	-	65,129	-	24,985	-	24,985
退休金費用	46,551	13,793	-	60,344	-	19,895	-	19,895
其他用人費用	23,126	6,204	-	29,330	-	10,392	-	10,392
折舊費用	9,312,537	5,903	-	9,318,440	-	59,594	-	59,594
攤銷費用	15,010	14,455	40,461	69,926	-	9,339	-	9,339

2.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富邦金如意－債券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	150,007	-	150,007	
"	建弘台灣債券－債券型基金	-	"	10,5	150,007	-	150,007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債券型基金	-	"	8,0	90,048	-	90,048	
"	保德信債券－債券型基金	-	"	10,1	150,007	-	150,007	
"	保誠威寶－債券型基金	-	"	9,5	120,007	-	120,007	
"	德盛債券大壩－債券型基金	-	"	6,5	76,059	-	76,059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型基金	-	"	10,3	120,005	-	120,005	
"	央債－88-1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6,3	195,800	-	195,800	
"	央債－89-5	-	"	189,0	213,000	-	213,000	
"	央債－90-1	-	"	60,1	66,700	-	66,700	
"	央債－91-9	-	"	80,4	89,330	-	89,330	
"	央債－92-2	-	"	109,5	114,311	-	114,311	
"	央債－92-4	-	"	10,8	11,900	-	11,900	
"	央債－93-2	-	"	38,5	42,770	-	42,770	
"	央債－93-4	-	"	8,1	9,000	-	9,000	
"	央債－93-7	-	"	857,5	929,100	-	929,100	
"	央債－94-6	-	"	120,5	133,889	-	133,889	
"	央債－95-1	-	"	163,9	178,528	-	178,528	
"	央債－95-5	-	"	28,6	29,172	-	29,17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富邦吉祥－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926	130,000	8,926	130,138	130,000	138	-	-	-
"	富邦金如意－債券型基金	"	-	-	4,089	50,000	34,161	419,770	26,079	320,547	319,770	777	7	12,171	150,007
"	建弘全家福－債券型基金	"	-	-	304	50,000	476	78,480	780	128,672	128,480	192	-	-	-
"	建弘台灣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	-	25,652	363,180	15,085	213,423	213,180	243	7	10,567	150,007
"	安泰ING債券(原荷銀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3,319	50,000	15,695	237,132	19,014	287,786	287,132	654	-	-	-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3,278	50,000	8,895	136,000	12,173	186,228	186,000	228	-	-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4,518	50,000	35,828	398,030	32,274	358,836	358,113	723	131	8,072	90,048
"	保德信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3,422	50,000	10,187	150,000	3,422	50,104	50,000	104	7	10,187	150,007
"	寶來得寶－債券型基金	"	-	-	4,514	50,000	6,313	70,025	10,827	120,240	120,025	215	-	-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原大眾債券)－債券型基金	"	-	-	3,840	50,000	20,684	270,000	24,524	320,975	320,000	975	-	-	-
"	德盛債券大壩－債券型基金	"	-	-	4,316	50,000	14,829	172,584	12,631	146,790	146,572	218	47	6,514	76,059
"	保誠威寶－債券型基金	"	-	-	-	-	23,914	301,000	14,400	181,465	181,000	465	7	9,514	120,007
"	元大萬泰－債券型基金	"	-	-	-	-	21,908	306,630	21,908	307,359	306,630	729	-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型基金	"	-	-	-	-	34,061	393,480	23,709	274,200	273,480	720	5	10,352	120,005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原始取得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以千為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87-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830,000	920,000	29,600	32,790	859,600	954,125	952,790	1,335	-	-	-
"	央債 88-1	"	-	-	-	-	584,400	649,080	408,100	453,529	453,280	249	-	176,300	195,800
"	央債 89-2	"	-	-	-	-	270,000	300,000	270,000	300,067	300,000	67	-	-	-
"	央債 89-3	"	-	-	415,000	461,110	17,600	19,450	432,600	480,841	480,560	281	-	-	-
"	央債 89-5	"	-	-	-	-	378,000	423,000	189,000	210,227	210,000	227	-	189,000	213,000
"	央債 89-8	"	-	-	-	-	613,400	681,450	613,400	681,826	681,450	376	-	-	-
"	央債 89-10	"	-	-	-	-	229,500	255,000	229,500	255,017	255,000	17	-	-	-
"	央債 90-1	"	-	-	56,000	62,120	423,800	470,780	419,700	466,552	466,200	352	-	60,100	66,700
"	央債 91-2	"	-	-	108,100	120,110	171,000	187,880	279,100	308,122	307,990	132	-	-	-
"	央債 91-4	"	-	-	-	-	96,000	106,500	96,000	106,567	106,500	67	-	-	-
"	央債 91-6	"	-	-	-	-	764,800	780,904	764,800	781,434	780,904	530	-	-	-
"	央債 91-8	"	-	-	-	-	258,000	278,799	258,000	278,992	278,799	193	-	-	-
"	央債 91-9	"	-	-	-	-	452,800	472,798	372,400	383,702	383,468	234	-	80,400	89,330
"	央債 91-11	"	-	-	-	-	983,500	1,074,948	983,500	1,075,793	1,074,948	845	-	-	-
"	央債 92-2	"	-	-	-	-	1,057,500	1,082,087	948,000	968,468	967,776	692	-	109,500	114,311
"	央債 92-3	"	-	-	-	-	4,914,000	5,458,000	4,914,000	5,460,395	5,458,000	2,395	-	-	-
"	央債 92-4	"	-	-	-	-	807,600	880,900	796,800	869,558	869,000	558	-	10,800	11,900
"	央債 92-6	"	-	-	308,800	319,769	364,500	372,669	673,300	692,958	692,438	520	-	-	-
"	央債 92-7	"	-	-	-	-	140,500	150,889	140,500	150,977	150,889	88	-	-	-
"	央債 92-10	"	-	-	-	-	257,900	279,224	257,900	279,496	279,224	272	-	-	-
"	央債 93-2	"	-	-	-	-	221,800	236,770	183,300	194,120	194,000	120	-	38,500	42,770
"	央債 93-4	"	-	-	-	-	448,600	461,664	440,500	452,908	452,664	244	-	8,100	9,000
"	央債 93-7	"	-	-	559,500	615,000	3,881,000	4,269,326	3,583,000	3,957,722	3,955,226	2,496	-	857,500	929,100
"	央債 93-8	"	-	-	-	-	5,279,000	5,864,000	5,279,000	5,866,030	5,864,000	2,030	-	-	-
"	央債 94-2	"	-	-	-	-	602,000	663,630	602,000	664,320	663,630	690	-	-	-
"	央債 94-6	"	-	-	-	-	268,700	291,247	148,200	157,452	157,358	94	-	120,500	133,889
"	央債 94-7	"	-	-	285,000	316,660	2,103,100	2,334,320	2,388,100	2,652,625	2,650,980	1,645	-	-	-
"	央債 95-1	"	-	-	-	-	488,200	502,752	324,300	324,393	324,224	169	-	163,900	178,528
"	央債 95-4	"	-	-	29,900	30,231	162,100	165,236	192,000	195,600	195,467	133	-	-	-
"	央債 95-5	"	-	-	-	-	730,300	753,364	701,700	724,608	724,192	416	-	28,600	29,172
"	央債 95-6	"	-	-	-	-	2,065,400	2,274,795	2,065,400	2,275,236	2,274,795	441	-	-	-
"	央債 96-1	"	-	-	-	-	604,200	662,962	604,200	663,136	662,962	174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附註(四)14，1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